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 应急罚〔2022〕执-2-003-2号

被处罚人： 李某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天津市钟鼎丰隆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和平区第一分公司 职务： 厨师长 单位地址： 马场道162号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9月15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市钟鼎丰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区第一分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的规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壹千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被处罚人：李伟

违法事实及证据：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案。 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其未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闫某为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某为该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证据二：《现场照片》证明其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现场情况；证据三：《授权书》证明闫某为天津市钟鼎丰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区第一分公司员工；证据四：《在职证明》证明李某为天津市钟鼎丰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区第一分公司员工。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11月 9日